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鹤岗市中心血站

采购计划号：鹤财购备字[2023]02504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国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990100Z20231430431

签订地点：鹤岗市中心血站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5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鹤岗市中心血站安保、保洁、食堂、维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鹤岗市中心血站安保、保洁、食堂、维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990100Z2023143043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工作职责：服务地点鹤岗市中心血站办公楼 1、办公楼各楼层楼梯、楼道、走廊、卫生间、会议室、等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及消毒。2、定期（具体时间以甲方规定为准）3、室内天花板、通风口、内嵌式灯饰反光板、灯炮、墙面、柱面、门、大理石、开关、插座等表面清洁，楼道清洁，玻璃表面清洁。二、保洁服务范围 and 具体要求（一）楼内公共区域：建筑物公共区域地面：地面每日清扫一次，门厅每日清扫二次，地面每日拖洗一次以上，目视无明显尘土、污渍，无积水、杂物，无条带现象；各办公楼窗户玻璃一年度清洁一次，并保持清洁无灰尘、污渍。建筑物公共区域墙壁、顶棚及装饰立柱、支撑柱：每月除尘一次以上，目视无堆积杂物，墙壁无灰尘蛛网，地面定期清洗，没有污渍；墙面附属设施（开关、插座、装饰挂件等）：每月除尘一次以上，无灰尘、无污物、无蛛网、突出本色；楼梯扶手、护栏、玻璃门、窗、室内外休息座椅、标识标牌要求：门窗每周擦拭一次，其他设施每天擦洗，保持光鲜明亮，无水渍、无尘土、无污渍、无条带现象；会议室等每日保洁一次（文件柜内、抽屉不在保洁范围），桌子无灰尘、地面无尘土、杂物；茶几上下无灰尘、污渍，干净明亮；窗帘、窗台无明显灰尘、无污物；墙壁、顶棚无塔灰、蜘蛛网；其他附属设施设备表面无灰尘；窗户玻璃无灰尘、污渍，无条带现象，干净明亮；纸篓保洁时清空，更换垃圾袋。卫生间：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无尘土；墙面：无灰尘、无污渍；大小便器：无污渍、尘土、毛发，保持本色，无水渍；洗手盆及台面：无污渍、尘土、毛发，保持本色，无水渍；镜面：无明显污渍、无尘土、无条带现象；卫生间门及隔断板：无污渍、无尘土，保持本色；顶棚：目视无明显塔灰、蜘蛛网；水嘴及附属物：无污渍、无水渍、无条带现象；卫生间排气畅通，空气清新无异味；地面无积水、无污渍，纸篓垃圾及时收集，无蚊蝇。

（二）楼外公共区域 院内所有绿地及道路、空坪隙地：道路、地面、绿化带每日清扫二次以上，确保无垃圾纸屑、杂物，无积水、污渍，无卫生死角，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能超过二小时；特殊天气，及时处理，公共垃圾桶及时进行清理、保洁保持垃圾桶外部清洁卫生。公共照明、宣传栏及消防设施：每周擦拭二次，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渍。垃圾处理：机关范围内所有垃圾箱和内容物不超过 2/3，箱身无尘土、无污渍、无异味，灭害措施完善。收集的垃圾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分类处理。每周对垃圾桶清洁消毒一次。如遇重大活动时，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搞好保洁工作。工作时间 全日制在岗，中标单位自备清洁工具（拖布、扫把、清洁剂、手套、垃圾袋等）并及时更新每日早 7：00 开始清洁卫生，8：30 前完成一次大清洁；每日上午进行 2 次清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洁；每日 13：30 前完成一次大清洁；每日下午进行 2 次清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洁；每日 3：30 前完成一次垃圾清理。服务标准 公共区域清洁：无尘土、无污渍、地面无垃圾；机关院内清洁。墙面、柱面、门、大理石等表面清洁：无灰尘、无污垢、污渍、水迹、水渍及其他印迹、无蜘蛛网；楼道清洁：无明灰、无垃圾、无污染物、地面砖洁净、明亮、扶手栏杆无灰尘、洁净；墙面无灰尘、污渍、污垢、水渍、水迹、印迹等，墙釉面泽光亮、无损伤。人员岗位培训：每季度对所有岗位进行一次专业技能培训、考核。职责要求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服从采购人指定的相关工作安排。卫生员 1 人 安保 2 人 1、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传染病史，须有健康证 2、对血站主楼、附属楼，走廊、卫生间、楼内所有的公共区域卫生进行清扫、垃圾清理、地面消毒等工作 3、对血站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高压。4、每年楼体

玻璃清洁2次，地面抛光1次。工作时间：早7:00-16:00 厨师、面案：2人 1、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传染病史，须有健康证；2、负责职工工作日及加班时午餐及晚餐；3、熟练掌握烹饪知识和烹饪技术、面点技术以及烹饪工具的使用和维护；4、蒸箱、货柜、灶具、消毒柜、抽油烟机 etc 炊事机械应保持光洁无污，每次用后洗刷干净；5、面杖、面板、刀具、容器、模具等，用后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整洁。6、清洁用餐后食堂餐具、桌面、地面、墙面、厨余垃圾等。门卫：1、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传染病史，须有健康证；2、需要对外来人员进行接待、登记；3、24小时值班、安保及前后楼安全巡查；4、做好快递收发、报纸收发以及登记5、需对前后楼及门前分担区及时进行清雪、清洁工作；6、负责日常站内货物搬运。7、负责医疗垃圾高压、运输。后期维护：1人 1、站内及献血屋所有办公设施维修维护；2、负责站内外水、电及其它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工作；3、严格遵守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注意安全；4、熟悉掌握范围内线路走向，设备布置及使用情况；5、搞好电器设施、设备的例行保养，定期检查，发现情况马上报告及时处理，确保供电等设备使用正常；6、负责每天供电设备、设施的巡视检查，做好工作记录；7、熟悉水管的布局走向，确保供水正常，无漏水现象；8、接到维修通知及时到现场施工；9、做好维修记录工作，按月进行上报；10、保管好所属工具物品，工作完毕及时清点；11、服从工作安排，努力完成分配的各项任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9-01 到 2024-02-29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66000.0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6000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分6个阶段	每月交付	66000	1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3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3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3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3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5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5日
签订地点：鹤岗市中心血站办公室	签订地点：鹤岗市中心血站办公室
单位地址：鹤岗市工农区电信路血站街	单位地址：鹤岗市工农区9委祥和小区1号楼114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孙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发生
委托代理人：孟祥浩	委托代理人：朱立国
电话：0468-6187758	电话：18945171516
电子邮箱：tzxia123@163.com	电子邮箱：hljgkrlzy@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鹤岗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
账号：0906020109264523423	账号：167740543801
账号名称：鹤岗市中心血站	账号名称：黑龙江国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4101	邮政编码：154101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5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5日